

项目编号：XSDL-SQ2026022

喜河镇茶园有机质提升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石泉县喜河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签到。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 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投标单位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都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标单位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30分钟即可签到），开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4009980000。

（3）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6、已报名单位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715280523@qq.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如实反映相关情况。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3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喜河镇茶园有机质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 DL-SQ2026022

项目名称：喜河镇茶园有机质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9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喜河镇茶园有机质提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9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9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农业服务	喜河镇茶园有机质提升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9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喜河镇茶园有机质提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喜河镇茶园有机质提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

台赋予的验证码且清晰完整、可有效查验，验证码无法核验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或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任意税种，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24 日 至 2026 年 08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9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投标人须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 投标人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逾期无法下载责任自负。(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投标的方式进行招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4) 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5)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单位远程开标，无需到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喜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喜河镇王家庄

联系方式：133793563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鑫街口公寓 4 楼

联系方式：153326465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珊

电话：15332646570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2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2.1	招标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鑫街口公寓 4 楼 采购项目联系人：杨珊 电话：15332646570
2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11.1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5	12.1	1. 投标人资质要求： （1）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且清晰完整、可有效查验，验证码无法核验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或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任意税种，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备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	14.1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7	15.1	电子版（U 盘）：壹份（文件命名为投标人名称） U 盘存储内容为 word 版及 PDF 版投标文件。 中标结果发布后三个工作日内交与代理机构。
8	16	发布中标结果后三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应按照采购人需求另行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两副）交与代理公司，无需封标。
9	1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10	19.1	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远程不见面开标）
11	22.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2	27.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执行。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 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石泉分公司 开户银行：陕西石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2707030101201000100381
13	28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各包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14	同义 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5	现场 踏勘	☒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踏勘时间： / 踏勘地点： /
16	信用记录 查询 说明	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甄别，并对查询结果以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形式予以留存。 2. 查询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网站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在本投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评审依据。 4. 投标单位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7	其他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版）》。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对应小微企业划型标准为：农、林、牧、渔业。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公开招标所签合同使用石泉县 2026 年第一批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资金已落实到位。

2.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单位

2.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为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投标人：

2.2.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2.2.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2.2.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2.2.3 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的；

2.2.2.4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2.2.2.5 被责令停业的；

2.2.2.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2.2.2.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2.2.2.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2.2.2.9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2.2.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2.2.11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2.2.2.12 两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2.13 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2.3 关联企业投标限制

2.2.3.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2.2.3.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2.2.4 关系企业投标限制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投标人身份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投标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标段）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标段）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2.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投标产品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

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投标人。

7.4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的所有内容：

9.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响应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招标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是投标单位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投标单位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3 投标报价：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1.4 凡因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

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标的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评审中进行扣分的除外）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3.2.1 服务内容、服务方案、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13.2.2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5. 投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及制作

15.1 各投标单位于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交电子版 U 盘一份，存储内容为 WORD 及 PDF 版投标文件。

15.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单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单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

15.3 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要求盖章处均须加盖公章，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或盖章处，均须由签字者本人书写或盖章。

15.4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15.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发布中标结果后三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应按照采购人需求另行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两副）交与代理公司，无需封标。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截止之前，投标单位可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五. 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19.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并完成系统签到、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等操作。

19.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9.3 开标时，由系统自动按顺序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19.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19.5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投标单位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评审授权书。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0.3 在评审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4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0.5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5.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 20.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5.3 在详细评审前，根据本须知第 20.5.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有关服务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接受澄清或说明及寻求外部的证据。

20.5.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20.5.4.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0.5.4.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0.5.4.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0.5.4.4 投标文件要求盖章处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0.5.4.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0.5.4.6 对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负偏离的（评审办法中需要扣分的除外）；

20.5.4.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0.5.4.8 投标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最高限价的；

23.5.4.9 投标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不一致的；

23.5.4.10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0.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0.5.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0.6.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0.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0.7.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1. 评标过程的保密

21.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1.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2. 评审方法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以下评审方法中的一种：**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22.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 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4. 定标程序

24.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4.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4.3 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4.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4.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公告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4.6 投标单位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5. 中标与落标通知

25.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中标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6.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4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27.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

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

27.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给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8.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29. 其他

29.1 开标后，如果投标人的报价大于或等于采购预算，应予无效投标处理。如该项目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29.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的规定，报告当地有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招标的决定。

30. 质疑与质疑答复

30.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如下：

采购人名称：石泉县喜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石泉县喜河镇集镇

联系方式：13379356381

代理机构名称：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鑫街口公寓 4 楼

联系方式：09156316665

30.2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0.3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4 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30.6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

30.7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31. 投诉

31.1 质疑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部门：石泉县财政局

受理电话：0915-6321900

地址：石泉县城关镇北街 6 号。

31.2 投标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31.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31.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1.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信用担保

32.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石泉县喜河镇人民政府 地 址：石泉县喜河镇集镇 项目名称：喜河镇茶园有机质提升项目 资金来源：石泉县 2026 年第一批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2	名词解释：本章节中出现的“投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措辞为“投标人”；在项目招标结束，中标结果确定后，措辞由“投标人”转为“中标人”；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履约、实施阶段，措辞由“中标人”转为“投标人”。
3	项目实施地点：喜河镇奎星村、中心村、喜河村
4	服务期：一年
5	质保期： 1. 本项目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2. 质保期内，如因乙方管护原因导致茶园出现长势不良、肥效不达标等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无偿进行补救处理。
6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款项通过财政资金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 1.2 项目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 1.3 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2. 乙方申请付款时，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及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7	质量标准与验收：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及国家、行业相关茶园管护技术规范组织实施，确保管护质量； 2. 项目完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并附施肥记录、肥料合格证明等相关资料； 3. 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验收，必要时可邀请农技部门参与； 4.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管护面积、除草次数及效果、修枝质量、施肥用量及肥料质量、废弃物清理情况等； 5. 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整改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管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2. 负责协调项目区茶园地块的现场指认及相关矛盾纠纷调处； 3.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4. 按时组织项目验收。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期限完成管护工作； 2. 确保所使用的有机肥等材料质量符合合同约定，严禁使用不合格或违禁产品； 3. 自行负责施工期间的人员安全、机械设备安全及安全生产管理，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及相关费用； 4. 自觉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5. 按合同约定申请验收并提供完整的项目资料。
9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投标人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投标人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10	保密条款： 1.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采购人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漏一切机密； 2. 在技术服务期间，中标人对接触到的有关采购人商业活动、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违约责任： 管护地块漏做、修剪清运不达标且逾期未完成整改的，按不合格亩数对应服务费的 20% 扣除违约金；作业造成茶树损伤的，乙方负责补植并补偿农户经济损失。 甲方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满足全部付款条件，乙方已提交足额合规发票，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按逾期应付金额每日 0.05% 支付逾期利息。 乙方延期履约违约责任 1. 肥料供货逾期、管护施工未按期完工的，每日按合同总价款 0.05% 计收误期赔偿； 2. 整体履约延期超过 30 日历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另行采购肥料、委托第三方管护产生的全部差价损失。
13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

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投标人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投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招标文件中若有未尽事宜，以最终合同为准。

喜河镇茶园有机质提升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石泉县喜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

签订地点：喜河镇城镇社区

签订时间： 年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喜河镇茶园有机质提升项目茶园管护采购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喜河镇茶园有机质提升项目
2. 项目地点：喜河镇奎星村、中心村、喜河村
3. 管护面积：共计 500 亩（具体位置以设计图纸划定为准）
4. 项目内容：对上述 500 亩茶园进行管护提升，主要包括茶苗修枝、地块除草、施肥及土壤改良等（含有机肥采购）。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喜河镇茶园有机质提升项目预算清单》的要求，完成以下服务内容：

（一）除草

1. 对项目区茶园地块进行全面除草，一年不少于六次除草作业；
2. 除草方式以人工或机械除草为主，不得使用对茶树生长及土壤环境造成危害的违禁除草剂；
3. 清除的杂草及废弃物应及时清运出茶园，不得就地堆放或焚烧。

（二）修枝

1. 对茶园茶苗进行规范修枝，修剪高度、树形应符合茶园丰产管护技术要求；
2. 修剪下的枝条应及时清理出茶园，保持茶园整洁。

（三）施肥及土壤改良

1. 施肥用量：按照每亩不低于 600kg 的用量施用有机肥，作为土底肥一次性施用，一次性完成土壤改良；
2. 肥料规格：采用两类有机肥混合施肥，具体指标如下：

1. 第一类：有机质 $\geq 40\%$ 、硒含量 $\geq 100\text{mg/kg}$ 、有效活菌数 ≥ 2 亿 /g；
2. 第二类：有机质 $\geq 60\%$ 、硒含量 $\geq 150\text{mg/kg}$ 、有效活菌数 ≥ 5 亿 /g；
3. 两类有机肥应按合理比例混合均匀后施用，施肥方法应符合农技规范，确保肥料与土壤充分接触，提高肥效；
4. 乙方所采购使用的有机肥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甲方提供产品检验合格报告、生产厂家资质等证明材料。

（四）其他工作内容

包括清除植物、废弃物运输、场地清理等，确保项目完工后茶园地块整洁、规范。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为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的包干总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有机肥等）、机械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如实际管护面积与本项目约定面积有差异，经甲乙双方现场核实确认后，按投标总价金额结算。

第四条 服务期限

1.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计一年；
2.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全部管护工作并申请验收；
3. 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第五条 质量标准与验收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及国家、行业相关茶园管护技术规范组织实施，确保管护质量；
2. 项目完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并附施肥记录、肥料合格证明等相关资料；
3. 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验收，必要时可邀请农技部门参与；
4.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管护面积、除草次数及效果、修枝质量、施肥用量及肥料质量、废弃物清理情况等；
5. 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整改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款项通过财政资金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
 2. 项目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
 3. 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2. 乙方申请付款时，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及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管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2. 负责协调项目区茶园地块的现场指认及相关矛盾纠纷调处；
3.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4. 按时组织项目验收。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期限完成管护工作；
2. 确保所使用的有机肥等材料质量符合合同约定，严禁使用不合格或违禁产品；
3. 自行负责施工期间的人员安全、机械设备安全及安全生产管理，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及相关费用；
4. 自觉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5. 按合同约定申请验收并提供完整的项目资料。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管护地块漏做、修剪清运不达标且逾期未完成整改的，按不合格亩数对应服务费的 20% 扣除违约金；作业造成茶树损伤的，乙方负责补植并补偿农户经济损失。

甲方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满足全部付款条件，乙方已提交足额合规发票，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按逾期应付金额每日 0.05‰ 支付逾期利息。

乙方延期履约违约责任

1. 肥料供货逾期、管护施工未按期完工的，每日按合同总价款 0.05‰ 计收误期赔偿；
2. 整体履约延期超过 30 日历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另行采购肥料、委托第三方管护产生的全部差价损失。

第九条 质保期

1. 本项目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2. 质保期内，如因乙方管护原因导致茶园出现长势不良、肥效不达标等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无偿进行补救处理。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石泉县喜河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11610922730396748M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石泉县喜河镇城镇社区
开户银行	石泉农商行王家庄支行
银行账号	2707032001201000007610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1. 项目名称：喜河镇茶园有机质提升项目

2. 项目地点：喜河镇奎星村、中心村、喜河村

3. 管护面积：共计 500 亩（具体位置以设计图纸划定为准）

4. 项目内容：本项目为茶园有机质提升综合管护服务采购，采购内容包含项目所需全部有机肥料的供货、运输、装卸，以及 500 亩茶园地块除草、茶苗修枝、有机肥混合施用及土壤改良、杂物清除、废弃物运输、场地清理等全部相关作业及配套服务。本项目所有肥料、人工、机械、运输、管理等全部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肥料及其他任何费用。供应商须完成项目区内全部 500 亩茶园的管护提升工作，确保项目完工后达到合同约定及国家、行业相关茶园管护技术规范要求。

5. 服务期限：一年

6. 质保期：1. 本项目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2. 质保期内，如因乙方管护原因导致茶园出现长势不良、肥效不达标等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无偿进行补救处理。

二、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除草作业

1. 作业范围：对项目区所有茶园地块进行全面除草，覆盖茶树行间、株间、梯壁及园区边界区域，做到全域无死角。

2. 作业频次：服务周期内，全年组织开展除草作业不少于 6 次，根据季节及杂草生长规律合理安排作业节点，做到除早、除小，防控杂草结籽落土。

3. 作业方式：以人工除草或机械除草为主；不得使用对茶树生长及土壤环境造成危害的违禁除草剂。

4. 废弃物处理：清除的杂草及作业废弃物应及时清运出茶园，不得就地堆放或焚烧，保持茶园整洁。

（二）修枝作业

1. 作业范围：对项目区内全部茶苗进行规范修枝。

2. 技术标准：修剪高度、树形应符合茶园丰产管护技术要求，保证树冠平整、枝梢分布

均匀、通风透光，促进茶树健壮生长。

3. 作业要求：规范操作，避免损伤茶树主干及健康功能枝；修剪下的枝条应及时清理出茶园，保持茶园整洁。

（三）施肥及土壤改良

1. 施肥用量：按照每亩不低于 600kg 的用量施用有机肥，作为土底肥一次性施用，一次性完成土壤改良；

2. 肥料规格：采用两类有机肥混合施肥，两类肥料均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具体指标如下：

肥料类别	有机质含量	硒含量	有效活菌数
第一类有机肥	≥40%	≥100mg/kg	≥2 亿/g
第二类有机肥	≥60%	≥150mg/kg	≥5 亿/g

3. 施用技术要求：

- （1）两类有机肥应按合理比例混合均匀后施用；
- （2）施肥方法应符合农业技术规范，确保肥料与土壤充分接触，提高肥效，避免烧根；
- （3）施肥后及时覆土，同步完成土壤改良作业。

4. 质量证明要求：

- （1）供应商所采购使用的有机肥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
- （2）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产品检验合格报告、生产厂家资质等证明材料，经核验合格后方可进场施用。

（四）其他配套工作

包括项目区内无关植物清除、作业废弃物运输、完工后全园场地清理等，确保项目完工后茶园地块整洁、规范，无杂草、枝条、肥料包装等施工遗留物。

三、质量标准与验收：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及国家、行业相关茶园管护技术规范组织实施，确保管护质量；

2. 项目完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并附施肥记录、肥料合格证明等相关资料；

3. 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验收，必要时可邀请农技部门参与；

4.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管护面积、除草次数及效果、修枝质量、施肥用量及肥料质量、废弃物清理情况等；

5. 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整改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

2. 项目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

3. 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4. 乙方申请付款时，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及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包干总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有机肥等）、机械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如实际管护面积与本项目约定面积有差异，经甲乙双方现场核实确认后，按投标总价金额结算。

六、违约责任：

管护地块漏做、修剪清运不达标且逾期未完成整改的，按不合格亩数对应服务费的 20% 扣除违约金；作业造成茶树损伤的，乙方负责补植并补偿农户经济损失。

甲方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满足全部付款条件，乙方已提交足额合规发票，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按逾期应付金额每日 0.05% 支付逾期利息。

乙方延期履约违约责任

1. 肥料供货逾期、管护施工未按期完工的，每日按合同总价款 0.05% 计收误期赔偿；

2. 整体履约延期超过 30 日历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另行采购肥料、委托第三方管护产生的全部差价损失。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1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且清晰完整、可有效查验，验证码无法核验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或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任意税种，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

	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8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细则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响应文件；
	投标文件报价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的；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投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投标有效期 (含授权有效期)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投标文件响应性	服务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按招标文件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无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2、综合评估打分：

2.1 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投标 报价	15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 3.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15 的公式计算得分。 4.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5.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评标委员会现场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成立的，客观上形成不良竞争，按无效标处理。	15 分
实施 方案	15 分	根据项目提供合理的服务方案，方案清晰、满足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在服务范围内按服务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内容至少包括： ①项目整体实施思路与总体部署；②日常巡查及常态化管护方案；③项目进度计划措施；④土壤改良提质技术措施；⑤后期茶园管护及售后保障措施。 以上各项内容完整详细、具有针对性与可行性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15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项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 1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内容粗略、逻辑	15 分

		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茶园除草专项方案	10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合理的除草专项作业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除草作业频次（不少于 6 次）；②除草工艺方案；③禁药与安全生产管控措施；④杂草清运与场地保洁措施。 以上各项内容完整详细、具有针对性与可行性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2.5 分，每项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 1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10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0 分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提供完善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安全作业保障措施、文明作业保障措施；②质量保证措施；③日常作业质量管控措施；④定期自查整改措施；⑤人员培训与技能提升保障措施。 以上各项内容完整详细、具有针对性与可行性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项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 1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10 分
售后管护措施	5 分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提供完整的售后管护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质保期服务保障；②应急保障措施（雨季、高温、病虫害突发情况） 以上各项内容完整详细、具有针对性与可行性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5 分，每缺少一项扣 2.5 分，每项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 1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5 分

有机肥 产品来源渠道	15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拟投用两类有机肥的生产厂家资质、有机肥登记证、近期检测报告（有机质、硒含量、有效活菌数）两类肥料全部资料齐全、指标全部满足得 15 分；每缺任意一项证明材料扣 5 分，扣完为止；检测指标不达标或未提供资料本项得 0 分。	15 分
人员 配备及 岗位职 责	5 分	1. 拟配备专职项目负责人 1 名、现场管理人员 1 名；设置除草组、修剪组、施肥改良组作业班组。完整提供人员配置表、全部岗位岗位职责、对应人员身份证、在岗承诺书；项目负责人及现场管理人员须提供劳动合同或近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作业班组人员提供劳务合同，上述资料全部齐全得 5 分。 2. 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岗位齐全，作业班组划分完整；资料缺失 1- 2 类佐证材料（身份证、管理人员劳动合同/社保、班组劳务合同、在岗承诺），得 3 分。 3. 存在岗位人员缺失、未划分作业班组，或者佐证资料缺失 3 类及以上，得 0-2 分。 4. 未提供人员配置方案及相关人员资料，本项得 0 分。 注：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劳务合同不能替代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作为评分依据；作业班组人员接受劳务合同，不强制提供劳动合同、社保证明。	5 分
作业机 械设备 配置	5 分	按除草设备、茶园修剪设备、物料及垃圾转运设备三类核心设备齐全性、佐证资料完整性客观评审： 自有设备提供购置发票、设备实拍照片；租赁设备提供正式设备租赁协议（明确租赁设备型号、数量、租赁期限）。 1. 三类设备齐全，自有设备发票、照片或租赁协议等佐证全部齐全得 5 分； 2. 三类设备齐全，佐证材料缺一类得 3 分； 3. 仅提供清单无佐证材料或核心设备缺项得 0-2 4. 未提供设备清单及配置方案得 0 分。	5 分
验收响 应保障	10	依据投标文件验收响应保障方案及服务响应承诺书齐全性客观打分：	10 分

方案及 承诺		验收响应保障方案需包含：①完工自检方案；②分项验收流程；③问题整改机制；④8小时现场响应时效；⑤完工后管护跟踪措施。 5 项内容及服务承诺完整齐全得 10 分；有服务承诺但5项内容有缺失；每缺 1 项内容扣 2 分；本项扣完为止；无承诺书或未提供方案本项得 0 分。	
类似 业绩	10 分	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 8 月至今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5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分
说明	1、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审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一位小数，第二位“四舍五入”。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审小组成员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3、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是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 30 分钟。

4、中标价格=中标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6、定标：

1、中标结果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公司。

三、政策性扣减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6），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符合本办法的相关规定，评审委员会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见附件 8）。评标委员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7），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投标人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注：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进行政策性扣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XSDL-SQ2026022

喜河镇茶园有机质提升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6 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报价表
- 四、商务要求
- 五、技术要求
-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

致：石泉县喜河镇人民政府/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投标之日起_____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2.2 授权委托书

致：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备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此页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投标报价表

3.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	质量要求
投标总报价（大写）：（小写：¥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若有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证明资料，请附于本表下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				
N				

注：1.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如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3. 如有多种品规，每种品规均需注明投标报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商务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商务要求。主要内容须包括以下几点，如果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资格审查文件（以下相关资料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须清晰可见）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且清晰完整、可有效查验，验证码无法核验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或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任意税种，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附：

全权代表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粘贴处）	全权代表人（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粘贴处）	全权代表人（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粘贴处）

备注：本授权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说明：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无需提供。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书面声明

致：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附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未受到有关
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
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1. 投标人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
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
政处罚。

(二) 投标人资格声明:

2.1. 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它情况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公司性质: _____

职工总人数: _____

工程技术及管理人员数分别为:

2. 投标人最近三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3. 有关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4. 其他情况: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如贵方要求我们同意出示进一步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2. 投标人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_____。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_____。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注：1. 本表后附业绩证明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其他证明文件（如果有，格式自拟）

五、技术要求

(格式自拟)

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服务方案。

2.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 完成下列表格

附件 5：技术要求响应表

附件 6：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附件 5:

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要求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注:1. 本表须对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进行逐条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6: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 职称	资格证 书种类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注: 1. 在填写时, 如本表不适合投标单位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时间：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8：（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9：（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